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6/11/20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上午10:00至11月24日下午5: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7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0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海南”)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的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拟以自有资金向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被资助对象名称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资助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资助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担保措施	√无 □有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冠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KXA6B4H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1211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1211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割草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间接持股69.2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23.02	141,967.38
	负债总额	150,580.02	127,450.25
	资产净额	15,043.00	14,517.13
	营业收入	245,372.84	237,531.46
	净利润	14,756.31	-642.3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岚珠海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信风险。

(三)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未岚珠海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未岚珠海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未岚珠海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并将持续加强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未岚珠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未岚珠海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8.74	0.0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8.74	0.01%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按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2次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五) 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7.69%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 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6%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7%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6%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4%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I L.P.	9,714,694	5	48,573,470	3.66%
	2,529,027	1	2,529,027	0.19%

注：因股份回购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业务，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表决权情况以此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6/11/19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三) 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将于股东会召开日向贵公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38,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3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948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561,91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09,931,80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谢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6	99.9943	是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5	关于选举胡赟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1	99.994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4	99.9943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5,581	99.9967	是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1	99.994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30	99.4022	是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5	关于选举胡赟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5	99.401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8	99.4019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825	99.6549	是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5	99.4015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殷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殷剑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合计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殷剑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殷剑峰先生简历

殷剑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殷剑峰先生为“113紧缺型人才”、“药城工匠”、“凤城英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入选“311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委员；殷剑峰先生于2016年7月-2020年10月，历任康为有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以及泰州健为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25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通过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10%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1名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合计9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11月9日下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